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Honchuen Investment、Zuoting Investment及Weixin Development將控制本公司合共[編纂]%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chuen Investment由張漢泉先生全資擁有，Zuoting Investment由梅先生全資擁有及Weixin Developmen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於我們的業務歷程中，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方面為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我們過去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訂明，而基於其長期業務關係以及彼等對彼此的信任及信心，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對有關安排感到滿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籌備[編纂]，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於過去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其擬於[編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透過Honchuen Investment、Zuoting Investment及Weixin Development鞏固彼等對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止。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涵蓋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相關公司」)。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同意及認可(其中包括)，於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前，彼等已同意且將繼續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所有與相關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透過本公司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故此，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共同透過Honchuen Investment、Weixin Development及Zuoting Investment有權控制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Honchuen Investment、Zuoting Investment、Weixin Development、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

Honchuen Investment、Zuoting Investment及Weixin Development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張漢泉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而梅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描述

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由四個主要業務分部構成：(i) 商城，包括三個酒店用品商城及兩個家居用品商城；(ii) 我們的委管商城；(iii) 網上商城；及(iv) 展覽管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除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正進行其他業務或於若干公司（「除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尤其是於信基集團，該集團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的該等其他主要業務（「除外業務」）包括：

- (a) 物業開發 — 若干除外公司為中國的物業開發商，其主要專注於中國的住宅物業、商業及商用物業、酒店樓宇及服務式公寓的開發與銷售，即：
- 番禺房產，信基集團的成員公司；
 - 廣州房地產，信基集團的成員公司；
 - 遼寧信基紅星商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由廣東迎賓擁有49%；
 - 廣州信基龍美動漫科技有限公司，信基集團的成員公司；
 - 廣州市茂佳商貿有限公司，信基集團的成員公司；
 - 廣州市蘆飄傢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信基公司擁有50.0%；
 - 廣州葵然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市葵然傢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信基公司擁有4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廣州綠僑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綠僑傢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信基公司擁有44.5%；
 - 佛山信基百年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信基公司擁有42.5%；
 - 湖北瑞正置業有限公司，信基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 創頌(廣州)有限公司(前稱合眾創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信基公司擁有30.0%；
- (b) 物業投資 — 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並主要專注於發展及租賃(i)酒店樓宇及服務式公寓、(ii)食品展覽中心及(iii)並非商城的商業物業的若干除外公司，即：
- 廣東迎賓；
 - 廣東信基富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信基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 廣州信高恒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信基公司擁有50.0%；
- (c) 物業管理 — 信基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即(i)廣州市信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基物業管理」)及(ii)湖北信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信基集團開發的住宅及／或並非商城的商業物業提供售後物業管理服務。該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物業修葺、設備維修、車輛停放及護理、公共秩序管理、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管理、衛生管理、綠地管理、防火安全管理及物業保險管理；
- (d) 多用途綜合大樓經營及管理 — 廣州百信家居有限公司(「廣州百信」)，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信基公司擁有49.0%，在中國廣州從事經營及管理多用途綜合大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商業物業的經營及管理 — 佛山信基廣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佛山信基」)，信基集團的成員公司，從事經營及管理商業物業；及
- (f) 從事投資諮詢服務業務及行業融資業務等其他業務的信基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即：
 - 廣州耀都；及
 - 廣東信基蜂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的清晰描述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有顯著差異，且彼此之間並無競爭，原因如下：

	除外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
		商城經營及管理
(i) 物業開發		
不同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型	該等除外公司為主要專注於中國開發及銷售住宅物業、商業及商用物業、酒店樓宇及服務式公寓的物業開發商。	於中國開發大部分商城時，我們專注於租賃及管理該等商城，而非銷售商城。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i)銷售我們開發的任何商城或(ii)於中國開發或銷售任何住宅物業、商業及商用物業、酒店樓宇及服務式公寓；而我們無意於日後進行有關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
不同客戶基礎	有關除外公司開發商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由有關除外公司開發的物業的買方。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商城的租戶。
不同收入形式	該等除外公司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有關除外公司所開發的物業的買方收取購買價。	我們的收益主要由下列方式產生： (i) 向租戶收取月租； (ii) 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租戶收取的每月物業管理費； (iii) 自若干租戶收取一次性推廣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ii) 物業投資

不同業務專注
範疇

該等除外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並主要專注於發展及租賃(i)酒店樓宇及服務式公寓、(ii)食品展覽中心及(iii)並非商城的商業物業。

所有該等除外公司的投資物業已完全發展，未能確定該等公司會否修葺有關物業為商城而產生重大成本。

不同客戶基礎

有關除外公司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i)酒店樓宇及服務式公寓的租戶(為有居住需要人士)；(ii)食品展覽中心租戶(食品品牌擁有人)及(iii)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的非商城商業物業的租戶。

本集團的業務

商城經營及管理

我們的部分業務涉及為酒店用品供應商及家居用品商發展及租賃我們的商城。

該等除外公司的業務所專注之範疇與本集團所專注的範疇截然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發展或租賃任何(i)酒店樓宇及服務式公寓、(ii)展覽中心及(iii)商業物業，而我們無意於日後進行有關業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為酒店用品及／或家居用品賣家的商城租戶。

該等除外公司的客戶基礎與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迥然不同，未能確定我們的租戶會否將該等除外公司持有的物業當作我們商城的替代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iii) 物業管理

不同業務專注
範疇

該等除外公司主要從事為信基集團開發的住宅及／或並非商城的商業物業提供售後物業管理服務，其主要提供的服務包括物業修葺、設備維修、車輛停放及護理、公共秩序管理、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管理、衛生管理、綠地管理、防火安全管理及物業保險管理。

該等除外公司僅提供售後物業管理服務，惟不包括任何經營服務如營銷物業。

其他商城業主不大可能與該等除外公司合作經營及管理彼等的商城，原因為(i)管理住宅／商業物業的專有技術與經營及管理購物商城的專有技術不同以及(ii)該等公司缺乏經營及管理商城的經驗及聲譽。

本集團的業務

商城經營及管理

我們擁有項目經營及管理部門以管理商城，該部門向我們的租戶提供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公共樓面區域的設施管理服務、維持區域內適宜的照明度及空調溫度以及提供安保服務。

我們亦為其他商城業主提供商城經營及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商城營銷及日常營運以及授予彼等使用並利用我們品牌進行營銷的權利。

該等除外公司管理的物業之性質與本集團所管理的物業之性質截然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向任何住宅物業、並非商城的商業及商用物業、酒店樓宇或服務式公寓提供任何物業管理服務，而我們無意於日後進行有關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不同客戶基礎

該等除外公司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由信基集團開發的住宅及／或並非商城的商業物業的業主。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銷售酒店用品及／或家居用品的商城租戶。

(iv) 多用途綜合大樓經營及管理

不同業務專注範疇

廣州百信專注於經營及管理主要由餐廳及辦公室組成的多用途綜合大樓。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廣州市番禺區土地開發中心（「開發中心」）與多用途綜合大樓的所在土地（「該塊土地」）之擁有人廣州房地產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其中包括）(i)開發中心同意以若干補償金額收購，及廣州房地產同意出售該塊土地；以及(ii)於轉讓該塊土地的擁有權予開發中心前，廣州房地產須終止所有相關租賃並拆除多用途綜合大樓。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房地產與關聯方聯繫，以終止租賃並拆卸多用途綜合大樓。我們的控股股東預計大樓的拆卸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完成，隨後廣州百信將停止營運。

商城經營及管理

我們專注於經營及管理主要由零售店（出售酒店用品及／或家居用品）組成的商城。

廣州百信專注的業務與本集團專注的業務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經營或管理由餐廳及辦公室組成的任何多用途綜合大樓，而我們無意於日後進行有關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無重疊管理或人員

信基公司為廣州百信的被動投資者，並無擁有任何權利營運多用途綜合大樓。概無控股股東為廣州百信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或對廣州百信業務經營構成任何影響或有控制權。

廣州百信業務由獨立第三方以其作為廣州百信董事(在本集團並無任何職務)的身份獨立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廣州百信共享任何人員。

不同客戶基礎

廣州百信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經營餐廳及／或將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的多用途綜合大樓租戶。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銷售酒店用品及／或家居用品的商城租戶。

(v) 商業物業經營及管理

不同業務專注範疇

佛山信基專注於經營及管理主要由辦公室組成的商業物業。

商城經營及管理

我們專注於經營及管理主要由零售店(出售酒店用品及／或家居用品)組成的商城。

佛山信基專注的業務與本集團專注的業務截然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經營或管理任何商業物業，而我們無意於日後進行有關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

不同客戶基礎	佛山信基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將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的商業物業租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銷售酒店用品及／或家居用品的商城租戶。未能確定我們的租戶會否將佛山信基經營及管理的商業物業當作我們商城的替代品。
(vi) 其他業務包括投資諮詢服務業務及行業融資業務		商城經營及管理、網上商城經營及展覽管理
不同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型	該等除外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投資產品、建議及／或計劃予投資者及(ii)為於業務週期所有階段的商業及工業公司量身定制融資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型與投資諮詢服務業務及行業融資業務截然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有關服務，而我們無意於日後進行有關業務。
不同客戶基礎	該等除外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需要融資的投資者以及商業及工業公司。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銷售酒店用品及／或家居用品的商城租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不同收入形式 該等除外公司的收益來源包括諮詢費用及徵收客戶的利息。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收益來源包括(i)物業租賃收入；(ii)貨品銷售；(iii)展覽管理服務收入；以及(iv)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由於(i)除外業務由上文所詳述橫跨多個行業的多樣業務組合構成；(ii)除外業務與業務經營有著顯著不同；(iii)除外業務既不屬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亦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不一致；及(iv)我們當前無意從事除外業務，我們認為將任何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控股股東亦確認彼等無意將任何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予以披露。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欲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編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共享此等資源；
- (c) 雖然我們向控股股東租用辦公室及總部，惟在必要情況下我們能夠將前述各項搬遷至類似物業，而毋須造成重大營運中斷；
- (d)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e)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f)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及
- (g) 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主要供應商並無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財政獨立

董事會相信我們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因為：

- (a) 我們設有獨立財政系統，而且我們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求，獨立地作出財政決策；
- (b)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 (c) 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 (d) 控股股東就我們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已解除；
- (e) 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業務營運獨立地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 (f) 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將管理職責委託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張先生及靳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學聰先生、黎先生及吳建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娥平博士、陳土勝先生、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先生)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後董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董事職務：

董事	Honchuen Investment	Weixin Development	Zuoting Investment	控股股東控制 的其他公司 (包括信基集團)
張漢泉先生	✓	x	x	✓
梅先生	x	x	✓	✓
張先生	x	✓	x	✓
靳女士	x	x	x	✓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務。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包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概無個別董事獲准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自董事會或根據細則條文獲得授權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檢查及予以平衡；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有衝突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
- (g)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下新商機所採取的一切決策，並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等方式披露年度審閱相關事宜的所有決定；及
- (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所在的世界其他有關地區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可能從事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權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均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權益須高於相關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則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相關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者)批准後，方可行使或拒絕優先購買權。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就考慮該商機而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便本公司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視控股股東遵守上述承諾的情況及評價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落實；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上述年度檢視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提供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之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編纂]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編纂]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在[編纂]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無論如何於本文件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未有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控股股東而言，當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控股股東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牌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董事會將確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b) 細則規定，於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除非屬細則明確載述之若干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d)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所作出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e)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我們的年報中提及上述確認，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f)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者)，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